

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
天职业字[2022]32446号

---

目 录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
----------	---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职业字[2022]32446号

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贵公司于2021年度收购了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、景德镇航胜航空机械有限公司和广联航空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收购公司”），并将其纳入了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相关豁免规定，贵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2年3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可以不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[以下无正文]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\_\_\_\_\_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

\_\_\_\_\_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\_\_\_\_\_